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一校区（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超市招标需求方案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一校区（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是宝安区公办全寄宿制职业学校，位于宝安教育城学子路4号，在校师生及员工约4500人。我校两家校园超市公开招标，需求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述

校园超市位于我校校内，第一校园超市（位于信息楼一楼）面积约128.04平方米、第二校园超市（位于艺术楼一楼）面积为159.48平方米。超市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需接受宝安区教育局及学校的监督、管理。校方与中标企业签订一年的承包合同(时间：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合同期内中标企业须按中标的租金价格，每月15日前将当月租金交给校方（国库）。合同期满后，如果经营状况良好，师生满意度测评不低于70%，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即本次招标的最长有效承包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校园超市租金由学校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校园超市租金不得低于评估租金；第一校园超市评估租金为5761.80元/月，第二校园超市评估租金为7974.00元/月；因寒暑假关系，租金每年收9个月（2月、7月、8月共3个月不收）。

二、经营和服务要求

（一）经营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卫生标准。销售合格安全食品、文具及日常生活用品等商品。不得销售烟、酒等校园内应禁止的商品，不得销售自制食品。

（二）校园超市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深圳市同类品牌超市直营店、便利店或连锁店（特价商品、促销商品除外），也不得高于投标所承诺的价格；商品定价需由学校审核后方可销售。中标企业若违反规定高于商品标签价格销售商品，停业整改，经学校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营业。合同期内出现三次同类行为，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三）超市经营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服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遵守上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服从校方的管理，接受学校的监督和师生代表的合理建议。

（四）中标企业对经营场所负有消防安全及其它方面安全的全部责任。

（五）超市经营应该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服务。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扣减风险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由超市经营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1.学校每学期将对中标企业进行若干次满意度调查（一般为每月），如连续两次调查满意率或学期平均满意率低于70%的。

2.若有师生多次投诉中标企业服务态度有问题，或违反合同、标书文件，不能正常经营或经营不当造成学校师生严重抱怨或给学校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3.出售不合格商品、过期食品或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伤害等恶性事件的。

（七）中标企业自行负责校园超市的装修及水电改造；经营期满，校方不退还该笔费用，中标企业须将超市还原场所交还给学校。

（八）学校有偿向中标企业提供水、电，价格根据政府定价执行，费用每月或每学期结算。

（九）中标企业按月（每月15日前）将中标租金上缴国库。

三、招标程序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包括食品、日用百货等销售、零售资格，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企业信誉好，近3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企业投标文件中承诺并加盖公章；若虚假承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取消合同）。

3.禁止关联企业参与投标，禁止联合体投标。

4.投标企业不能兼中标两家校园超市。

（二）报名

有投标意向的企业按规定的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5日（23日-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00；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30）到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办公楼B707报名并交付以下材料（验原件，上交加盖公章复印件）和查看项目现场，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自行打印公司经营范围；

5.法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前来投标的需提交法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书原件）。

6.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因疫情防控要求，各企业前来报名和查看场地只能安排一人入校。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严禁入校，途径广州、佛山等市的非中高风险区域的需提供72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校人员需在6月23日前将公司名称（全称），入校人姓名，14天内的健康码（截图）和行程码（截图）发至237796272@qq.com。学校招标采购小组将统一办理入校申请。入校人员到达学校大门后再次核验身份证、健康码、行程码，并由专人带入学校。先报名，后由总务处带人查看现场。未办理入校申请的企业禁止入校，逾期无效。

（三）招投标安排

1.2021年6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企业将投标文件一正七副送到学校招标采购小组办公室（办公楼B707室）。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经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代码证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人代表时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其他相关投标资料。

投标文件需按顺序装订所有材料。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企业负责，如有做假行为，将取消投标企业的投标资格。如该投标企业已经中标，将取消该企业中标资格，并由评委按综合评分得分高低排序在有效投标公司中重新选取最高得分的投标企业作为预中标企业。标书制作必须按顺序，双面打印、原则上不超过120页（240面）。

3.企业可以兼投A包和B包，或者仅投其中一个包；无论投标2个或者其中1个，标书无需重复制作，但必须在递交投标资料时另附加章的书面说明。企业只能中标其中1个包，若企业同时投标A、B包，并且均为A包、B包分数最高时，则该企业有权选择中标其中一个包，但须同时自动放弃另一个包的中标权，所放弃包的中标权由该包的第二名依次递补中标，以此类推。

预中标结果将在宝安教育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

（四）定标方法

1.由学校招标采购小组审核资料。

2.2021年7月2日，学校招标采购小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评委，参与评标。

3.2021年7月5日起预中标结果在宝安教育在线和学校外网公示3个工作日。

4.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后通知中标企业。

（五）中标企业需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与学校签订承包合同，并缴纳人民币十万元风险保证金（承包期满且与校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则无息退回该笔保证金）。

（六）报名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钱老师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 B707

电话：0755-23204269

四、投诉电话

区教育局后勤服务中心：29993280，区教育局招标办：29994449，区教育局纪检室：29937871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一校区

 （宝安职业技术学校）

 2021年6月22日